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忻政办发〔2024〕27号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4年度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 供养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晋办发〔2021〕26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，提高全市城市低保标准20元/人·月，同时联动提高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26元/人·月，对全市农村低保标准不作调整。现将2024年度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

准公布如下:

一、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

1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单位：元/人·月）

忻府区 646 元、定襄县 588 元、原平市 611 元、五台县 578 元、代县 578 元、繁峙县 578 元、河曲县 578 元、保德县 578 元、宁武县 573 元、静乐县 573 元、偏关县 573 元、神池县 573 元、五寨县 573 元、岢岚县 573 元。

2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单位：元/人·年）

忻府区 5858 元、定襄县 5858 元、原平市 5858 元、五台县 5738 元、代县 5738 元、繁峙县 5738 元、河曲县 5738 元、保德县 5738 元、宁武县 5678 元、静乐县 5678 元、偏关县 5678 元、神池县 5678 元、五寨县 5678 元、岢岚县 5678 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（单位：元/人·年）

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9035 元/人·年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7465 元/人·年；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0680 元/人·年，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9110 元/人·年。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参照五台县标准执行。

三、经费来源

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从中央、省级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解决。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6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印发

共印 140 份

